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召集和主持。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基于公司国际化的经营情况，对比全球同行业水平，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认为其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臧恒昌回避表决。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郝志刚，Gérard Deman，葛友根，孙岩峰和朱小磊回避表决。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